

法院公告

2023年2月3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2)浙0106民初7061号

杭州吉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2)浙0106民初7061号原告朱正良与杭州杨家村经济合作社、第三人杭州吉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安吉大厦管理有限公司侵害人代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本金人民币23万元整;2、被告承担2016年6月16日至2022年10月16日的利息,0.37%×76个月×23万=64676元。(此后以借款本金¥230000.00为基数自2022年10月16日起按月利息0.37%计算利息至本金实际返还之日止);3、承担本案诉讼费。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061号

湛江天天快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湛江天天快递有限公司与被告湛江天天快递有限公司著作权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8民初30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判决如下: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原告湛江天天快递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883号

张艳丽:本院受理高银平与张艳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3883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5168号

金晨露:本院受理的原告廖润东与被告金晨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5168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5368号

范驰骋:本院受理原告蒋利伟与被告包海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5368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5553号

朱琛琛:本院受理原告汤玉伟诉被告朱琛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2023年3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不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181号

李桂英(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邑祖庙弄4幢603室):本院受理原告徐凤明诉被告金桂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2023年3月24日8时4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7953号

董宏刚:本院受理原告吴功勤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2321元及逾期利息1452.84元(以12321元为基数,按年利率LPR上浮50%的标准自2020年9月22日起暂计算至2022年10月18日,计757天,要求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一切诉讼费用均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巡回审判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7047号

林春霞:本院受理原告章虹与被告林春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14民初704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林春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章虹借款20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林春霞负担。被告林春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0294号

惠祥彬(公民身份号码3728221972****381X):本院受理原告王银水诉被告惠祥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102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惠祥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王银水借款14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00元,由被告惠祥彬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向本院缴纳。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0294号

刘飞(公民身份号码5226231988****4814):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2022)浙0114民初8035号

沈招娣:本院受理傅国民与沈招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本金人民币23万元整;2、被告承担2016年6月16日至2022年10月16日的利息,0.37%×76个月×23万=64676元。(此后以借款本金¥230000.00为基数自2022年10月16日起按月利息0.37%计算利息至本金实际返还之日止);3、承担本案诉讼费。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260号

张军杰(男,1989年6月25日出生,汉族,住桐庐县百江镇金塘坞村三组。):本院受理原告桐庐县桐君街道麦城食品经营部与被告张军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不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4月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491号

梁光华(公民身份号码3326211964****2696):慈溪市中肯汽车有限公司与陈茜、梁光华、宁波领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2民初260号

一个红扣(山东)服饰有限公司、陈登国: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格莱赛服饰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答辩状。判决如下:被告杨琳、张云峰支付原告票据垫款837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4350元,并支付以83700元为基数自2022年8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逾期利息损失。付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本案案件受理费1909元,由被告杨琳、张云峰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103号

一个红扣(山东)服饰有限公司、陈登国: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格莱赛服饰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答辩状。判决如下:被告杨琳、张云峰支付原告票据垫款837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4350元,并支付以83700元为基数自2022年8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逾期利息损失。付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本案案件受理费1909元,由被告杨琳、张云峰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261号

张军杰(男,1989年6月25日出生,汉族,住桐庐县百江镇金塘坞村三组。):本院受理原告周道元与被告张军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不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3月23日14时00分在本院石碶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261号

长兴煜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匡祝林: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飞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答辩状。判决如下:被告杨琳、张云峰支付原告票据垫款837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4350元,并支付以83700元为基数自2022年8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逾期利息损失。付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本案案件受理费1909元,由被告杨琳、张云峰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石碶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4131号

长兴煜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匡祝林: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飞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答辩状。判决如下:被告杨琳、张云峰支付原告票据垫款837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4350元,并支付以83700元为基数自2022年8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逾期利息损失。付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本案案件受理费1909元,由被告杨琳、张云峰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22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石碶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733号

郝莉莉、江文平:本院受理原告熊玉珍诉被告郝莉莉、江文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05民初103号起诉状副本、原告诉讼风险提示书、转换程序裁定书、开庭传票、执业纪律处分决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4月3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宣坊法庭(浦江县人民东路38号宣坊局二楼206)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120号

俞启德: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飞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答辩状。判决如下:被告杨琳、张云峰支付原告票据垫款837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4350元,并支付以83700元为基数自2022年8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逾期利息损失。付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本案案件受理费1909元,由被告杨琳、张云峰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22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石碶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1275号

俞启德: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飞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5民初12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石碶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10559号

徐呈顺:本院受理原告台州绿从林包装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答辩状。判决如下:被告徐呈顺支付原告货款19000元及自2022年10月1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同时支付原告台州绿从林包装有限公司为实现此次债权花费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8元,公告费560元,合计898元,由被告徐呈顺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10559号

徐呈顺:本院受理原告台州绿从林包装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答辩状。判决如下:被告徐呈顺支付原告货款19000元及自2022年10月1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同时支付原告台州绿从林包装有限公司为实现此次债权花费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8元,公告费560元,合计898元,由被告徐呈顺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29号

肖宽、胡海龙、刘成、毛勤峰:本院受理的(2022)浙0212民初12175号民事案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21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洪塘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710号

赵亮温:本院受理原告邢锐雷诉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支公司、宁波大榭开发区恒正物流有限公司、赵晓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5民初7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宁波大榭开发区恒正物流有限公司赔偿原告邢锐雷医疗费1208元(已减去交强险),由被告赵晓亮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710号

余姚姚华宇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92FMM08)、王虎(公民身份证号码:3422241985****1711):原告马从好与被告余姚姚华宇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虎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205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余姚姚华宇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赔偿原告马从好医疗费10725元及利息10725元,并赔偿原告马从好误工费10725元,合计21450元。案件受理费10725元,由被告余姚姚华宇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机关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02民初83号

王坤:本院受理原告唐佳伟与被告王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2民初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唐佳伟借款20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00元,由被告王坤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22日上午9时